

经济学院 2023 年春季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部分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位毕业生、导师、各学科点负责人和秘书：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现对我院 2023 年春季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作如下工作安排。请各位同学抓紧时间，按时完善、修改学位论文；导师尽最大努力做好学生的论文指导工作；各学科点要加强管理，并根据学院的工作时间表，提前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。

序号	完成人	工作任务
1	全日制专硕	3 月 3 日前交回校外实习各种材料(务必按时按要求提交)。
2	全体全日制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3 月 10 日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。
3	全体全日制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3 月 31 日前，各学科点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。（具体安排，另行通知）
4	全体全日制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4 月 3 日前，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，将学位论文用“专业+姓名”，以 PDF 格式发到“1060899136@qq.com”。用于检测论文复写率（学术型研究生不大于 10%；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大于 15%），若不合格者，将不安排论文送审。
5	全体全日制研究生（硕士）	4 月 7 日前，预答辩通过的学生，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预评审表(研究生院网上下载)填写和签字，并交学院。
6	全体研究生、导师和学院	4 月 14 日前完成论文送审稿网上提交和确认。
7	学院	4 月 30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送审。
8	全体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5 月 19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。
9	上面没有提及的其它工作另行通知	

经济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3 日